

400业务经办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兹证明 王霄 身份证 610113198402242115 为我

公司员工，并授权委托其全权办理我公司400号码相关业务，本单位将承担该

工作人员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请予以接洽。

公司名称

法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业务需求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客户资料（请客户填写）				
客户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企业组织代码 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业务类别				
开通 撤机 停机保号 用户资料变更 业务数据变更 业务号码变更				
业务数据				
400业务号码	4009030005	400号码开通 日期		
对应小号码	057181726504			
目的号码	1、057181726504	2、	3、	
补充说明				
申请单位（盖公章）				
申请单位名称				
经办人	王霄	电话		
手机号码	13825265634	邮箱		
经办单位（盖公章）				
经办单位		经办人	王霄	



企业400业务安全服务协议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此安全服务协议。甲方申请的号码，用于自身 国际/ 全国/ () 省范围内产品的 办公/ 营销/ 热线电话/ 其他 () 等服务 (可参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填写)。

二、本协议内容仅就甲方实名制方面作约定，不涉及双方的商务条款。

三、甲方保证通过网络传送的信息安全、保密。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企业400业务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 (如话务批发、落地) 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四、甲方申请企业400服务时，需向乙方提供乙方要求的实名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核对资料。乙方如发现甲方所填写的内容与实际不符，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企业400业务服务并收回400号码。

五、甲方在接入和使用400号码实现呼叫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公布的客服电话4008899899、057110000进行故障申告。

六、甲方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400号码，不得将400号码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使用400号码从事违法违规行。不得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经核实确认后，一律终止业务接入并收回400号码。

七、甲方对业务涉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承诺接受乙方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如出现不按协议约定超范围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400号码。

八、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和出售企业400使用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确保为该400号码的实际使用者。在合同期间，若有第三方就该400号码的实际使用权提出异议，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该400号码，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由于甲方自己的原因造成他人非法利用甲方企业400,乙方应在技术上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但甲方应对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甲方的客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凡因甲方提供客户资料不详或不准确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400业务未正式开通交付使用前,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企业400号码进行对外宣传,否则,由甲方承担提前宣传导致的一切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二、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十三、本协议内容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应在通知发出后一月内与乙方协商,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乙方将视为甲方已同意新的协议条款。

十四、乙方如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执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自然灾害、法律或政府政策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不可抗的因素。

十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该争议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六、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本协议自乙方为甲方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年,自400号码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十九、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400号码。由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十、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作。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内容对于续展仍有约束力。

乙方 (盖章)：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00电话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配合中国电信强化400电话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我方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凡被发现相关号码为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申请、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中国电信有权单方一律终止合同。

二、我方对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步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步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与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三、我方承诺不对400业务进行转租转售，如发现转租转售行为，中国电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我方承诺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400业务，符合实名制要求，保证提供的有效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我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五、我方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的义务，如出现不按协议约定超范围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中国电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电信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七、我方联系方式或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将及时到电信公司进行变更，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中国电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中国电信有权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

九、其它

十、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电信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